

輔英科技大學

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

擬	辦
護理師陳怡廷	
日期	112. 6. 21

審	核
衛生保健組 組長黃圓婷	
日期	112. 6. 21

核	定
學務長陳冠位	
日期	112. 6. 2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三次修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1105-3-14-0800

輔英科技大學

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

一、目的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發生突發緊急傷病事故時，需進行之緊急處理依據，使傷患於傷病發生後得到適當的醫療救，特訂定「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

二、依據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校園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規範」。

三、說明

(一) 一般處理原則

1. 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遭逢緊急傷病時，即通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簡稱衛保組)。
2. 由護理師赴現場依校園緊急傷病事故進行緊急評估及處置後依護送就醫作業規範辦理。
3. 緊急傷病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衛保組護理師公出時，通報校安中心。
4. 狀況輕微者，經護理師適當處置後可至衛保組留觀或至醫療院所治療。
5. 經護理師判斷情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之疑慮時，可請求 119 救護車、召計程車或自行駕車緊急送醫，送醫相關電話如(參考資料一)。
6. 由衛保組護理人員評估及聯絡，委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導師或同學(滿 18 歲)陪同護送就醫。
7. 衛保組協助通知導師、系科學程主任、家長或監護人。
8. 如屬重大意外事故者通報校安中心。
9. 傷病處理報告：
填寫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附件一)，並向上陳報。

(二) 注意事項

1. 聯絡救護車應注意事項：
 - (1) 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
 - (2) 通知本校警衛室(分機 9)，協助救護車指引地點。
 - (3) 聯絡救護車 4~6 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再電話確認。
 - (4) 護送就醫時，救護車上應有醫護人員、教官、同學或師長陪同。

(三) 其他

護送人員(包含自願護送者)補助經費如(參考資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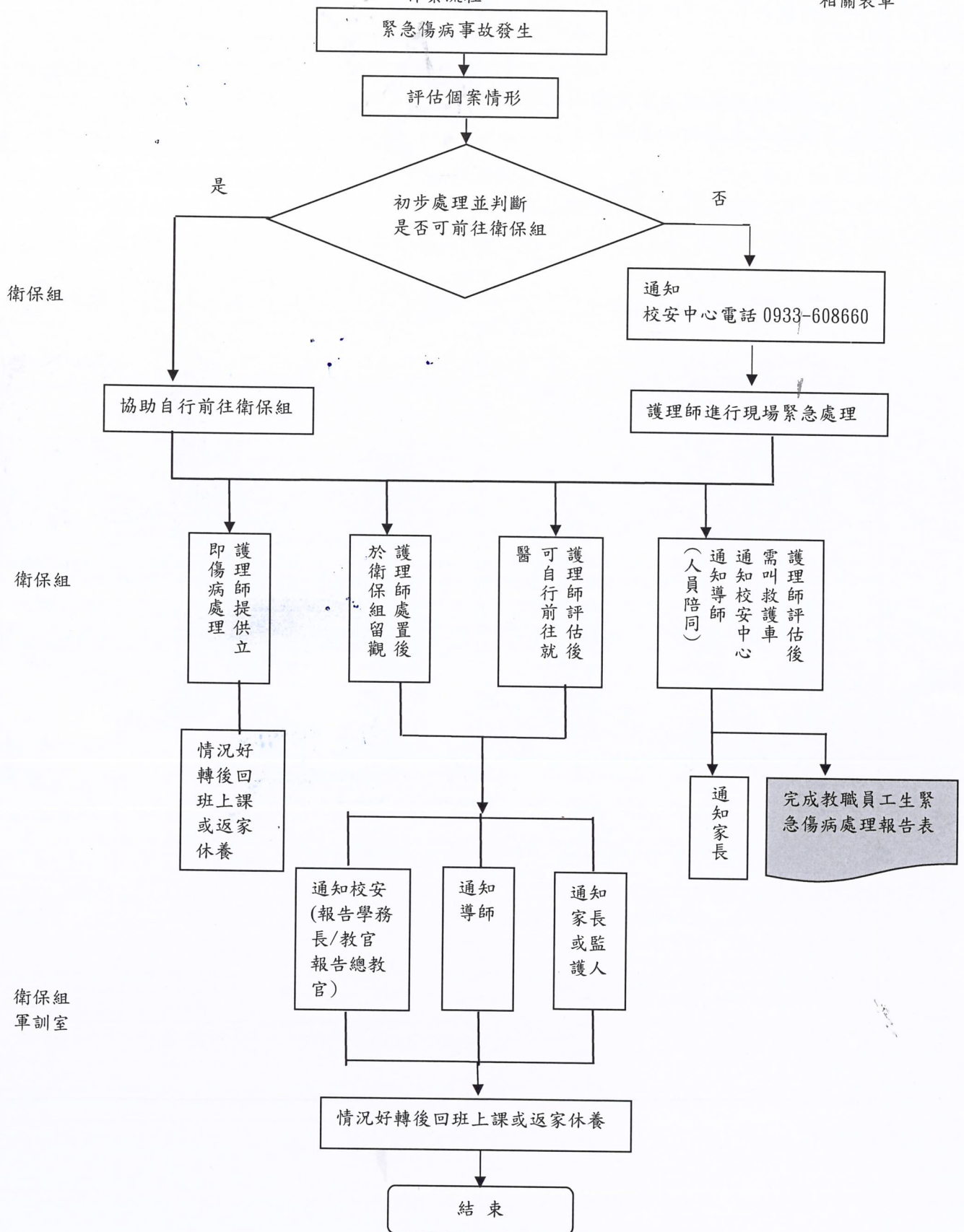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一)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五、附件

- (一)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

六、參考資料

- (一) 緊急狀況處理相關電話一覽表
(二) 護送人員補助經費標準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

日期		時間	
發生地點		班級	
學號		姓名	
事件經過			
處理情形			
費用補助			
衛保組	學務處	會計室	決行
奉核後影本分送單位 ☐ 學務長 ☐ 系科學程主任 ☐ 導師 ☐ 生輔組 ☐ 其他			

保存年限：一年

表單編號：1105-3-14-0801

緊急狀況處理相關電話一覽表

- 一、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校內分機 2260
- 二、消防隊救護車:119
- 三、瑞生醫院:(07)783-5175
鳳山長庚醫院:(07)741-8151
大東醫院:(07)746-3762
高醫小港醫院:(07)803-6783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專線:(07)832-3146
- 四、無線電計程車:興旺(07)753-3333(0800-230-099)
澄清湖(07)777-2222
大發衛星大車隊(07)715-0077
天龍計程車(07)767-6666
- 五、視狀況本校師生得自行駕車載運病患。

護送人員補助經費標準

- 一、車資補助：以計程車費率計算，視路途遠近予以補助。
- 二、誤餐費補助：早餐 100 元、午餐 200 元、晚餐 200 元。
- 三、護送人員於事後向衛生保健組申請。
- 四、申報費用時需附上「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及「憑證用紙」。
-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衛保專帳」支出。